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-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0年03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
- 101年06月0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，若不願應聘，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。
- 二、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，續聘時於聘約期滿前另送新約。
- 三、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。待遇以外之給與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- 四、教師負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應聘擔任導師等義務。
- 五、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，其評鑑（量）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100學年度起新進之副教授以下等級教師，應適用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。
- 七、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、兼課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，並須經學校同意，經獲准兼課者，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八、教師承接產學合作(含研究計畫)案，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，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，另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規定報經許可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者，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，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，如有違反，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十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，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十一、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